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八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八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鎮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柳宏儒	64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國立成功商大	1.柳家美食小廚房負責人 2.台11線愛心傘發起人	一、積極推展小農、小漁市集的成立，以增加就業機會，並借此吸引遊客前來消費在地農特產品及文創手工藝品。 二、定期舉辦運動、休閒、或加強親子互動交流的活動，(馬拉松、攝影、烹飪、射箭、淨灘等)讓成功鎮更有動力，招攬外縣市遊客前來欣賞小鎮風光、秘境之旅，增加在地觀光旅遊業者及餐飲住宿業者的留客率及住宿率。 三、努力推展水上活動項目(浮潛、獨木舟、賞鯨、船釣、水上摩托車等)，提供適當的配套措施，鼓勵業者共同參與開發，營造藍色海洋的休閒形態。 四、結合技訓輔導與職專專才的培訓，加強導覽解說員的外語能力，吸引外國遊客，來體驗成功鎮的人文風情，提升觀光品質，推廣在地傳統飲食與原住民特色餐。 五、提升活動中心功能的多元化，(青少年活動項目)改善巡守隊的設備與治安的維護，配合長照計劃的推行，提供適當的妥善安置。 六、積極爭取建設經費，謹慎編列預算，以最低限度的改變方式，活化閒置空間的再利用，與進行傳統文化的保存與維繫。(如柴魚工廠)
2		黃博昌	50年8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信義國小 臺東縣新港國中 臺東高中	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隊員 2.成功鎮農會員工 3.成功鎮公所里幹事 4.成功鎮公所清潔隊隊長 5.東河鄉公所托兒所所長 6.東河鄉公所社會課課長 7.成功鎮公所秘書 8.現任成功鎮鎮長	一、建立便民、親和、專業、廉能的公所服務團隊。 二、創造宜居城鎮、健康家園，提升老人關懷據點服務設施。 三、建構完整的老人多元照護服務系統，並建置安全優質兒童公園。 四、推廣農、漁特產及活化農地，積極發展產業觀光化目標。 五、爭取專案解編舊軍營用地(文二高)，建置多功能運動中心用地。 六、建立嘉平濱海觀光自行車道，串聯本鎮各休憩景點，創造優質生活城鎮。 七、持續爭取上級各項經費，辦理地方基礎設施工程，改善鎮民居住環境品質。 八、活化海濱公園停車場，建置大型室內集會場域，提供鎮民喜慶宴會優質場地。 九、活化三仙台(比西里岸部落)周邊公有土地，建構觀光亮點，吸引遊客創造就業機會及增加經濟收入。 十、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爭取中央開放調整使用分區管制，以達成其利之目的。 十一、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改善第九公墓各項殯葬設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其退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票	票	票
	選	票	票	票	票
	選	票	票	票	票
	選	票	票	票	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黃色。
- 6.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8.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選人罷選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人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選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攜出外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聲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三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毀選、罷選廣告或委託託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七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作投票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臺東縣成功鎮第18屆鎮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別
70	小馬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小馬路4號	信義里1鄰至8鄰	79	三民國小(新)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18號	三民里1鄰至14鄰
71	都歷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110號	信義里9鄰至21鄰	80	成功鎮第二市場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111號	三民里15鄰至28鄰
72	豐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豐田路91號	信義里22鄰至27鄰	81	芝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仙里芝田路10號	三仙里1鄰至6鄰,8鄰
73	和平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和平里豐田路15號	和平里1鄰至11鄰	82	首白守慈活動中心(新)	成功鎮三仙里白守慈路260號	三仙里7鄰,9鄰至24鄰
74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仁里麒麟路45-12號	忠仁里32鄰至38鄰	83	美山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美山路121號	忠孝里1鄰至6鄰,16鄰至17鄰
75	舊鎮公所	成功鎮忠仁里中山東路75號	忠仁里1鄰至20鄰	84	小港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成慶路7號	忠孝里7鄰至15鄰
76	成功國小教室	成功鎮忠仁里太平路28號	忠仁里21鄰至31鄰	85	重安活動中心	成功鎮博愛里重安路1號	博愛里1鄰至8鄰
77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中正路1號	忠智里1鄰至16鄰	86	宜潭聚會所	成功鎮博愛里宜潭路52-1號	博愛里9鄰至16鄰
78	忠智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五福路164號	忠智里17鄰至26鄰				